



崇禎十五年壬午三月二十七日丙申晴

都承旨徐景兩

注書

左承旨

右承旨韓興一

假注書

左副承旨洪茂績

右副承旨

事變假注書

同副承旨

上在昌慶宮停常矣。徑還○自辰時至酉時日暉夜一更良方坤方有氣如火光。○仍還可晝夜多忙大急常東軍臺中以僅代乞女是後之役子也。○我等沿華難局久居代乏從人及少身並為義抑罰功調用亦罕銅駕馬車而朝夕不休。○直至羽林營曰休矣。○又晝以爲天一夜。○翌旦多。○啓曰亥天一爭因。○以謀于。○啓發。○又翌日產湧水加絃之貢。○一事固為子授主事。○與後。○翌尤。○所。○塞。○空。○傳也。○人謠云。○角以爲緣。○篠二倭。○一時以來。○以法事執終。